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 【2018】0575号所述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8]第5-0001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5-00100号带强调事项段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贵所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出具的上证公函【2018】0575号所述事项，现作如下说明：

一、意见函中第一大点第1项所述内容

年报披露，2017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6344.05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05亿元。2017年12月28日，公司出售国海证券5000万股股票获得投资收益1.78亿元，对公司本期净利润影响重大。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依据；（2）结合授权日至实施日期间国海证券的股价走势，说明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3）交易进程、收益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为避免2017年度出现亏损而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1）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事宜已经公司2017年4月6日召开的6届39次董事会会议及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4月8日、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授权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合法方式择机出售不超过国海证券总股本5%的国